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宣传文化事业若干经济政策问题的通知

苏政发〔1995〕22号 1995年3月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的意见》（中发〔1992〕9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4〕11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为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我省宣传文化事业，特制定宣传文化事业的若干经济政策如下：

一、落实国家对宣传文化单位的财税优惠政策

第一条 对因执行新税制增加税负的宣传文化单位，属于下列范围的采取先征税后退税的办法。具体退税办法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先征税后退税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下列出版物的增值税：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2. 各级人民政府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3. 各级人大、政协、妇联、工会、共青团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4. 新华通讯社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5. 军事部门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6. 大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和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刊物；
7. 科技图书和科技期刊。

（二）全国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销售的出版物的增值税，“八五”期间实行先征后退的办法，退还的税款用于发行网点建设。

（三）电影制片厂销售的电影拷贝收入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94〕004号）的规定，在1995年底以前免征增值税。

（四）因转让著作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电影母片、录像带母带、录音磁带母带的业务，不征收增值税。

第二条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所售门票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

文件选编

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免征营业税。

第三条 对专业剧团排练及舞美用房,与当地民用建筑标准相当的文化馆(站)、群艺馆、图书馆、档案馆、文物保护、图书发行网点,省电视台和省广播电台及其传输转发系统,新闻、儿童、科教、美术电影制片厂,单纯设备购置,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均适用零税率。

与当地民用建筑标准相当的博物馆、全国定点书、报、刊印刷厂及全国定点出版社、报社、杂志社,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均适用5%的税率。

对故事片电影制片厂和生产唱片的工厂技改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仅就建筑工程投资按10%的税率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上述具体适用范围,按国家税务局、国家计委《关于下发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文化、新闻、出版类税目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072号)执行。

第四条 对由财政拨付事业经费的宣传、文化事业单位自用的房产、车船、土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免征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

第五条 宣传文化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第六条 省、市、县级财政从1994年至1997年按宣传文化企业上年上缴所得税的实际入库数列支出预算,建立“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由于集中增值税返还主管部门难以操作,省、市、县级财政要分别在预算中再安排部分专门经费,也纳入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是财政资金,重点用于宣传文化工作的宏观调控。专项资金的使用要采取无偿和有偿相结合的办法,有偿使用的要按期归还。

省级专项资金的使用,由省财政厅根据省委宣传部和宣传文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商定的比例,分别拨付30%给省委宣传部,拨付70%给主管部门安排使用,省委宣传部和主管部门提出使用范围报省财政厅审核。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要专款专用,年终或项目完成后,要将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报省委宣传部、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负责监督和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市、县级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方式,由各地自定。

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随着财力的增长,继续增加对宣传文化事业的投入,进一步改善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条件。

对全额拨款和差额拨款的宣传文化事业单位,其政策性增支部分应由同级财政区别情况同比例地予以追加,并纳入下年财政拨款基数。乡镇文化站、广播电视台的经费要列入乡镇财政预算。

省财政每年安排的精神产品生产专项经费,不少于1993年的基数。省以下各级财政也要尽可能地予以安排。

第八条 上述规定从199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宣传文化企业发展的通知》(〔93〕财文字第467号)和《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宣传文化事业的通知》(国税发〔1993〕059号)同时废止。在本规定和其他有关财税政策规定中没有废止的对宣传文化单位的财税优惠政策继续有效。

二、实行促进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其它优惠政策

第九条 从征收的音乐茶座、舞厅、卡拉OK、酒吧等高消费娱乐项目的营业税中划拨50%,由文化部门掌握,用于支持民族的、高

雅的文艺创作和活动以及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

第十条 城镇新建开发区、居民住宅小区及旧城改造,必须建设相应的文化配套设施,并明确列入规划,予以落实。宣传文化单位新建文化设施,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免征或减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外,减免城市建设配套费。因城市建设而拆迁的新华书店网点,由城建部门按原面积就地重建。

第十一条 各地开展“文化搭台,经贸唱戏”的活动而直接增加的综合收入,应划出一定比例给宣传文化单位。

第十二条 采取积极措施推进群众文化事业。重点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可视情提取文化建设资金,用于企业文化建设。

第十三条 积极鼓励工矿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赞助或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和高雅的文化活动。对纳税人用于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准予税前列支。对积极推销江苏版图书的,可参照商业部门推销地产品提取推销费的办法,按适当比例提取宣传推广费。

第十四条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鼓励支

持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和文联、作协及其所属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多种经营,兴办经济实体,增强自我发展能力。金融部门要在贷款和利率上给予优惠。各级财政不因上述单位增加收入而抵减财政拨款。

第十五条 积极利用外资进行宣传文化设施建设。对于新闻、出版、文化等方面引进国外先进器材、设备和科学技术,按国家规定予以优惠。

积极鼓励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资助文。对于海外捐赠宣传文化单位用于发展宣传文化事业的物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减免关税手续。

鼓励外商独资、合资兴办国家许可的文化产业或企业,并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提倡和鼓励有条件的宣传文化单位向境外发展,兴办海外中资文化产业。

在不影响国家主权和利益的前提下,积极吸纳海外对文物保护、考古发掘、图书情报等文化科技和资金方面的支持。